

海沧东孚厦门戴尔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一般厂（场）内车辆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8月9日8时15分许，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汤岸北路36号D栋的厦门戴尔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栋三楼组装车间，发生一起高尔夫球车撞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80多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海沧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通知》（厦海政办〔2021〕173号）等规定，海沧区政府成立了由海沧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海沧公安分局、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总工会及东孚街道办等相关单位组成的“海沧东孚厦门戴尔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9’一般厂（场）内车辆致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秉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相关当事人及委托第三方机构技术分析等，查明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对事故相关单位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海沧东孚厦门戴尔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9”

一般厂（场）内车辆致害事故是一起新下线高尔夫球车在前往路试过程中，因路试员未确保安全驾驶追尾前车致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情况

1. 事故单位概况

厦门戴尔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戴尔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8日；注册资本：伍仟壹佰万元整（人民币）；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汤岸北路36号D栋；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等。

2. 事故相关车辆情况

肇事车辆为厦门戴尔乐公司生产的D6系6座4驱越野车，车身颜色：波尔蒂芒蓝，底盘上线和终检日期均为2026年8月8日，该车辆前装饰盖右前侧有撞击痕迹（见图1、图2）。根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81-2022）等相关规定，该型车辆不用于营运载客，不纳入特种设备监管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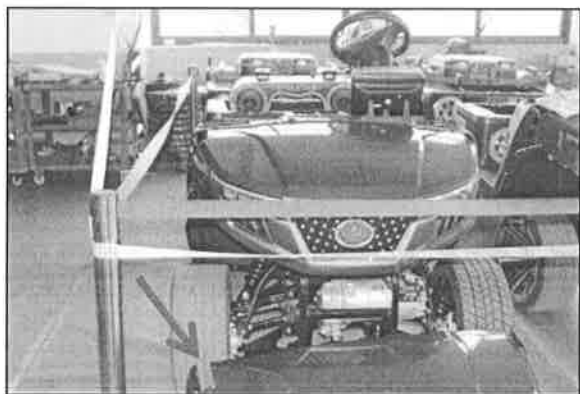


图1：D6系6座4驱越野车



图2：涉事车辆车架号

2026 年 6 月，厦门戴尔乐公司根据国外客户需求，对上述车型增加了出厂前路试环节，制定有《终检路试规范流程》，从“适用范围、路试原则、路试场地要求、限速标准、路试前检查、路试时检查、路试中异常处置规范路试收尾操作规范，安全禁令”九个方面对路试流程进行了规范，但对新设置的终检路试员岗位是否需持 C1 及以上驾驶证未作出明确规定。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厦门戴尔乐公司现有员工 370 多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名，法定代表人戴某德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授权总经理张某某全权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2025 年下半年，公司 C 栋厂房 3 楼组装车间正式建成投产。今年以来，公司受经济下行影响对部分职能部门进行了重组或合并，安全生产管理职能并入行政部，其他部门主管也调整频繁，一定程度影响了对出口车型组线下线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辨识与分级管控。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8 月 9 日 8 时 15 分许，厦门戴尔乐公司路试员周某喜驾驶新组线下线的高尔夫球车，在公司 C 栋三楼组装车间 4[#] 电梯口等待电梯期间，走到车尾蹲下查看车况（见图 3）。大约 10 秒钟后，毛某中驾驶另一辆新组线下线的高尔夫球车行至附近时操作不当，误将电门当刹车踩撞到周某喜（见图 4），并将其继续向前推行约 3 米。毛某中倒车停稳后，立即下车查看周某喜受伤情况。



图 3：周某喜蹲在车尾



图 4：毛某中追尾前车

组装车间主管佟某伟接到报告立即跑过去查看周某喜伤情，周某喜跪着揉肚子说有点不舒服，佟某伟随即将现场情况报告给公司安全员邱某林。大约三、四分钟后，佟某伟接到车间班组长江某燕报告“周某喜情况有点严重”，佟某伟见周某喜脸色发白，于8时35分许拨打120电话。上午9时12分许，120救护车将伤者周某喜送至厦门长庚医院进行急救。当日下午14时26分许，厦门长庚医院宣布周某喜临床死亡。

（四）事故现场环境情况

事发现场为厦门戴尔乐公司位于海沧区东孚街道汤岸北路36号D栋的C栋三楼组装车间4#电梯口前，现场可见防撞柱、“货运电梯、严禁超载”和“货梯严禁站人”等警示标志，未设置“当心车辆”、“当心行人”等警告标志和限速标志（见图5、图6）。



图 5：生产车间 C 栋三楼



图 6：三楼 4#电梯口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周某喜，男，壮族，1980年9月出生，在本起事故中受伤，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六）当事人基本情况

1. 毛某中 肇事高尔夫球车驾驶人，男，汉族，1974年9月出生，小学文化程度，厦门戴尔乐公司包装车间普工，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持证项目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叉车司机”，有效期至2030年4月30日。2026年7月18日，厦门戴尔乐公司原品质部主管宋某唐（事发前已辞职）对其责任心、沟通能力及专业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后，向公司提交了毛某中《人员转正/异动申请表》，经生产部经理吴某华、人事总监蔡某贤和总经理张某芬在该份申请表上签字审核后，毛某中未经转岗教育培训和考核正式调岗至品质部担任终检路试员。

2. 周某喜（死者） 2026年7月28日新入职厦门戴尔乐公司，因其持有C1驾驶证被安排到公司品质部试用路试员，由毛某中负责对其进行班组级培训。截至事发时，厦门戴尔乐公司未完成对其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厦门戴尔乐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拨打120电话报警求救，第一时间将伤者周某喜送医救治。

8时15分许，厦门戴尔乐公司三楼组装车间组长江某燕打电话向车间主管佟某伟报告毛某中驾驶高尔夫球车撞到周某喜，并报告伤者情况。

8时19分许，佟某伟到达三楼4号电梯口出事现场，向毛某中了解事故经过，随即打电话向公司安全员邱某林报告情况。

8时35分许，佟某伟再次接到江春燕电话“周某喜情况有点严重”，立即拨打120电话求助。

8时36分许，区政府总值班室接到事故相关信息后转给海沧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海沧区应急管理局值班人员立即向属地街道和企业了解情况，形成简报后及时上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发后，在场人员将周某喜躺平在地面纸皮上；120救护车到场时，周某喜意识清醒可以说话，众人将其扶起送上救护车。9时12分，伤者周某喜被送至厦门长庚医院救治。

事故接报后，海沧区应急管理局、海沧公安分局及东孚街道办等部门也在第一时间响应到场，立即对肇事车辆和事发地点进行管控和警戒，并督促企业妥善做好善后维稳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周某喜入院后，厦门戴尔乐公司安排专人在医院对接，全力开展对伤者的救治。院方宣布周某喜临床死亡后，厦门戴尔乐公司立即组成善后小组，积极对死者家属进行安抚，主动磋商死亡赔偿事宜，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四）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应急处置复盘评估认为，公安、应急和属地街道等单位接警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置；企业自救阶段，厦门戴尔乐公司积极参与事故救援，妥善开展处置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及时、准确上报事故信息。此次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得当，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和综合分析，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路试员毛某中驾驶刚生产下线的高尔夫球车，未确保安全驾驶追尾前车，撞倒蹲在前车尾部检查车况未防范后车的路试员周某喜，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路试员毛某中操作不当。毛某中驾驶电动四驱高尔夫球车拐弯过程中操作不当未提前减速，行至周某喜所停车辆后方时未保持与前车安全距离，误将电门当刹车踩，追尾前车撞倒周某喜并将其继续推行约 3 米。

新入职路试员周某喜安全意识淡薄。周某喜驾驶电动四驱高尔夫球车，停在组装车间 4# 电梯口等电梯过程中，在非路试场地蹲在车尾查看车况，未预判后方有来车并提前做好规避。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鉴定情况

1. 2026 年 9 月 9 日，福建厦贸司法鉴定中心受海沧区应急管理局委托，提交《闽厦贸司鉴中心[2026]痕鉴（速）字第 310

号》、《闽厦贸司鉴中心[2026]痕鉴（痕）字第 522 号》，鉴定意见如下：

（1）D6 系 6 座 4 驱越野车事故时的行驶车速约为 7km/h；

（2）D6 系 6 座 4 驱越野车受检时车辆制动性能及制动距离符合车辆类型所对应的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2. 2026 年 9 月 10 日，福建正泰司法鉴定中心受海沧区应急管理局委托，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正泰司鉴[2026]病鉴字第 47 号），鉴定意见如下：被鉴定人周某喜倾向于腹部遭受挤压伤致腹腔门静脉、肝静脉、肝动脉破裂和肠系膜上动脉损伤等血管损伤继发失血性休克、循环衰竭而死亡。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调查组经事故现场勘查、人员询问及现场视频资料分析，结合福建厦贸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肇事高尔夫球车检验检测意见，基本排除球车自身性能缺陷导致本次事故的可能性。公安机关经排查，未发现涉嫌他杀的相关证据。

四、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厦门戴尔乐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对新下线高尔夫球车新增路试环节的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二是对品质部调岗和新入职路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相关从业人员不具备本岗位所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三是厦门戴尔乐公司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组装车间，安

全警示标志设置不足；四是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未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毛某中，厦门戴尔乐公司路试员，2026年8月9日8时15分许，其驾驶刚生产下线的高尔夫球车未确保安全驾驶追尾前车，撞倒蹲在前车尾部检查车况的路试员周某喜，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张某芬，女，党员，作为厦门戴尔乐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能应及时消除新下线高尔夫球车新增设路试环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起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 厦门戴尔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力，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组装车间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足，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及《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周某喜（死者），男，厦门戴尔乐公司新入职路试员，驾驶新下线高尔夫球车前往路试，停车等待电梯时蹲在车尾，未预判后方来车并提前做好规避，安全意识淡薄，鉴于其在本起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2. 毛某财，男，厦门戴尔乐公司品质部代理副主管，负责车辆路试现场管理，未能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建议由厦门戴尔乐公司依照该公司相关章程进行内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海沧区应急管理局。

3. 吴某华，男，厦门戴尔乐公司生产部经理，主要负责组装车间、品质部和仓储现场管理，对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督导不到位，建议由厦门戴尔乐公司依照该公司相关章程进行内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海沧区应急管理局。

4. 蔡某贤，男，厦门戴尔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主要负责公司人事和行政工作，督促本公司相关部门落实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转岗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建议由厦门戴尔乐公司依照该公司相关章程进行内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海沧区应急管理

局。

六、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事故暴露出厦门戴尔乐公司 C 栋厂房建成投产后，风险辨识滞后、双重预防机制运行不深入、岗位培训与现场管控脱节及责任传导断档。事故警示我们：厂房投用后，必须同步动态辨识生产风险、常态化排查治理隐患，抓实岗位安全教育培训，把安全责任传导至各管理层级和一线岗位，否则极易引发事故。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坚持问题导向，把事故教训转化为整改清单。

厦门戴尔乐公司要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由主要负责人牵头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员、整改时限、验收标准和销号程序，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三张清单，做到整改不到位放过、验收不合格不闭环。

（二）坚持追根溯源，把管理缺陷转化为制度机制。

厦门戴尔乐公司要重新组织对高尔夫球车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物料存放、用电用气、组装作业及路试等环节的动态风险辨识评估，更新风险分级管控台账和四色分布图；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闭环流程，落实班组日查、车间周查、公司月查和专项季节检查；将安全操作规程纳入岗位作业指导书和上墙警示，围绕较大危险因素增设、补强醒目警示标志，常态化开展“反三违”。

（三）坚持常态长效，把整改成果转化为防控能力。

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考核问责机制，将安全绩效与晋级、奖惩、外包准入挂钩；实行新员工三级教育、转岗复岗及特种作业持证，未培训合格不得独立上岗；对组装车间等较大风险区域建立风险随工艺变更、设备更新、订单波动动态复评机制。

（四）坚持闭环监管，用强有力监管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海沧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及属地街道办要对照各自职能，要将厦门戴尔乐公司纳入年度重点执法和服务对象，并对企业事故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和定期评估，逐项对照三张清单核查整改进度和质效，督促事故企业“整改一项、验收一项、销号一项”。对整改不力、弄虚作假、拖延懈怠的，依法依规采取约谈、责令停产整顿等措施，确保监管要求不折不扣落地见效，形成事故整改和防范的完整闭环，用强有力监管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海沧东孚厦门戴尔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9”

一般厂（场）内车辆致害事故调查组

2026年9月23日